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38號

原告 省力機電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江明

訴訟代理人 詹閔智律師

被告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士弘

訴訟代理人 楊秉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6,368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30日簽訂電梯保養合約（下稱甲合約），由其為被告保養位於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電梯共9部，被告應按月給付維護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合約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自動延長1年。兩造另於109年8月30日簽訂電梯保養合約（下稱乙合約），由其為被告保養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之電梯共4部，被告應按月給付維護費用2萬元，合約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自動延長1年。上述甲、乙合約屆期後均依約自動延長1年，然因被告就甲、乙合約積

01 欠保養、維修等費用共計119萬7,600元未給付，其遂於110
02 年10月1日依約終止甲、乙合約。然被告迄今僅清償64萬1,2
03 32元，尚積欠55萬6,368元未付，故依系爭甲、乙合約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語。

06 三、本院的判斷：

07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
08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
09 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甲、乙合約尚積欠保養、維修
10 等費用55萬6,368元未付等情，被告則於本院111年6月21日
11 言詞辯論期日認諾原告之請求，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
12 憑，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3 四、結論：

14 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55萬6,368元，及
15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假執行：

18 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
19 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2 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張宏賓